

正修科技大學五專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5 當學年度入學之五專部新生，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入學就讀，未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即取消獎勵資格，除依規定申請轉科外，復學、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亦不得再領取本獎勵。

第二條 獎勵內容：

- 一、以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南區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均達 5A+，發給獎助學金 10 萬元，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三名(含)者，則每學期得續發獎助學金 10 萬元，最高可請領 100 萬元；各科均達 5A，發給獎助學金 5 萬元，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五名(含)者，則每學期得續發獎助學金 5 萬元，最高可請領 50 萬元。
- 二、以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5 仟元。
- 三、五專部新生須住宿者可保障優先登記住宿。

第三條 獎勵作業：

- 一、符合獎勵內容第一、二項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 二、符合獎勵內容第二項者，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三、符合獎勵內容者須簽署切結名冊，並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